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5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連貴

輔 佐 人 郭威靖

選任辯護人 王信凱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重傷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72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告訴人洪○瑋告訴被告吳連貴於民國112年11月1日7時52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竹市東區公道五路3段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至上開路段與溪埔路口時，欲往右前方停靠，本應注意駕駛車輛如欲轉彎或變換車道時，應與旁車保持安全距離及偏向行駛時應顯示方向燈警示後方來車，而依當時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保持安全距離且未顯示方向燈，即貿然向右變換行車方向欲路邊停車，適有同向後方由告訴人之妻曹○宜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見狀而閃煞不及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曹○宜受有左側額/顳/頂葉急性硬腦膜下血，瀰漫性外傷性蜘蛛膜下腔出血併腦水腫及腦幹壓迫、右側頂骨、顳骨骨折、右側硬腦膜外血腫及硬腦膜下出血、泌尿道感染，持續陷入昏迷呈現植物人狀態而無法自理生活之難治重傷害案件，公訴人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致重傷

01 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業
02 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並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此有本院
03 113年度交附民移調字第222號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附
04 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27至129頁）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爰
05 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6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7 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09 刑事第三庭法 官 賴淑敏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12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13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4 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16 書記官 劉文倩